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购买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止2018年5月7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云信-弘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70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成交总金额合计为89,797.94万元，成交均价为11.56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补偿方，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以来一直严格履行资金补偿责任，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近期，鉴于坚定看好公司的有效经营及稳定发展，为增强员工及投资者信心，经友好协商，原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同意转让24,000万份优先级份额给通威集团，占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44.44%，通威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该部分优先级份额。相关工作已于2018年8月20日办理完成。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